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7月18日。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2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4、2020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5、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对预留限制性股份授予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号)

6、2021年5月28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日。

7、2022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于2023年6月30日届满。

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6月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于2023年6月1日届满。

(二)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	2022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40.46万元,较2019年相比增长189.66%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illegi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27人,2022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27名激励对象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00股进行解除限售。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人数:27人。

3、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9%。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情况

激励对象	职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沈晓青	董事、总裁	70	21	28	30%
徐继坤	董事、常务副总裁	70	21	28	30%
李文君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0	21	28	30%
赵刚	董事、经济运行部副总监	40	12	16	30%
中层管理/核心业务人员(共9人)		575	172.5	230	30%
合计(13人)		825	247.5	330	30%

2)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情况

激励对象	职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核心业务人员(共14人)		175	52.5	70	30%
合计(14人)		175	52.5	70	30%

注:1、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首次授予13名激励对象82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14名激励对象175万股,共计授予27名激励对象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分别解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份的30%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份的30%,共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中沈晓青先生、徐继坤先生、李文君先生、赵刚先生分别为公司董事或高管,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其买卖股票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558,104	26.76%	204,780,604	26.53%
高管锁定股	199,558,104	25.86%	200,780,604	26.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00,000	0.91%	4,000,000	0.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211,896	73.24%	566,989,396	73.47%
三、总股本	771,770,000	100.00%	771,770,000	1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以上计算的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51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森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2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7月24日

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23年7月24日(因2023年7月23日为休息日而顺延)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7月23日

下一付息期利率:1.5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7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3、债券代码:128122;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债券发行量:26,890.00万元(268.90万张);

6、债券上市量:26,890.00万元(268.90万张);

7、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100元/张;

8、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6,89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26,261.99万元;

9、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0、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8月17日;

11、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0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

12、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7月23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4、初始转股价格:14.18元/股;

15、最新转股价格:13.43元/股【“兴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股。2021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18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2022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4.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2022年9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00元/股调整为13.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6日起生效。2023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3.51元/股调整为13.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16、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月29日至2025年7月22日;

17、最新信用评级情况: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5日出具的《2020年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65】号02),公司2020年7月23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1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兴森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兴森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对于持有“兴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兴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兴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21日

2、除息日:2023年7月24日

3、付息日:2023年7月24日(因2023年7月23日为休息日而顺延)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森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楼

咨询电话:0755-26062342、0755-26613445

咨询人:王渝、陈小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合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和合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期货”)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7月17日起,增加和合期货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78,C类003979
中信建投稳益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751,C类013752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08,C类007553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7,C类008348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68,C类007469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40,C类006441
中信建投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061,C类015062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784,C类015785
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774,C类016775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3年7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和合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和合期货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3年7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和合期货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100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和合期货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和合期货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2023年7月17日起,投资者可按和合期货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和合期货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开放日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和合期货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和合期货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十一、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二、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和合期货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和合期货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和合期货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和合期货的有关规定。

十四、投资者通过和合期货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47)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和合期货的规定为准。

十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和合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hhqh.com.cn

联系电话:400-660-4882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1、设有滚动运作期的基金在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2、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关于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552)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552)

二、优惠时间

自2023年7月17日起,具体截止日期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方案如下: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期间销售服务费率
0.40%/年	0.01%/年

四、重要提示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1、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二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7月3日(含该日)至2023 年7月28日(含该日),开放期间共20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3年7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奕丰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E类:002235	是	是	0.0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C类:002583	是	是	10
泰信汇盈债券	A类:014502	是	是	10
	C类:014503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5375	是	否	/
	C类:015376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类:016239	是	是	10
	C类:016240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A类:013614	是	是	10
	C类:013615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	015034	是	是	10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奕丰基金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奕丰基金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7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7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20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A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7006	01700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交易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40%
M≥5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满30天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